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编制单位：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汤科成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汤科成 _____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_____ 汤科成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汤科成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汤科成/ 13754238089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313300 _____

地 址: _____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 (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汤科成/ 13754238089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313300 _____

地 址: _____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 (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7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9

<p>验收 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安环建[2024]81号《关于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14、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JJZ-LV2501045）。
-------------------------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纳管水质各项污染因子均执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50	150	150	20	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COD _{Cr}	50	60
2	BOD ₅	10	20
3	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以 N 计)	15	20
8	氨氮(以 N 计)	5(8)	8(15)
9	总磷(以 P 计)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0 ⁴
<p>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 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p>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的通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具体污染物标准见表 1-3。

表 1-3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 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1)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标准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丙烯腈	0.5 mg/m ³	/	
苯乙烯	20 mg/m ³	/	
甲苯	8 mg/m ³	/	
乙苯	50 mg/m ³	/	
1,3-丁二烯①	1 mg/m ³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

项目注塑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2		甲苯	0.8
3		颗粒物	1.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5		丙烯腈	0.6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表 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

建设性质：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2 塑料制品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法人代表：汤科成

联系方式：汤科成/ 13185269116

总投资：700 万元

建筑面积：2500 平方米（租赁面积）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昼间二班制

职工定员：环评职工定员 20 人，目前企业实际员工 20 人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本项目所在厂房周围环境状况如下图 2-1：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吉周盛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安吉双鑫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雅风大道，路西为安吉万航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安吉会盈家具有限公司。



图 2-1 厂房周边环境图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湖安环建[2024]81 号。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3L18376201N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

(1) 项目产品方案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配件、五金配件生产、研发、销售的企业。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塑料配件	万套	100
2	五金配件	万套	30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	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	与环评一致	

		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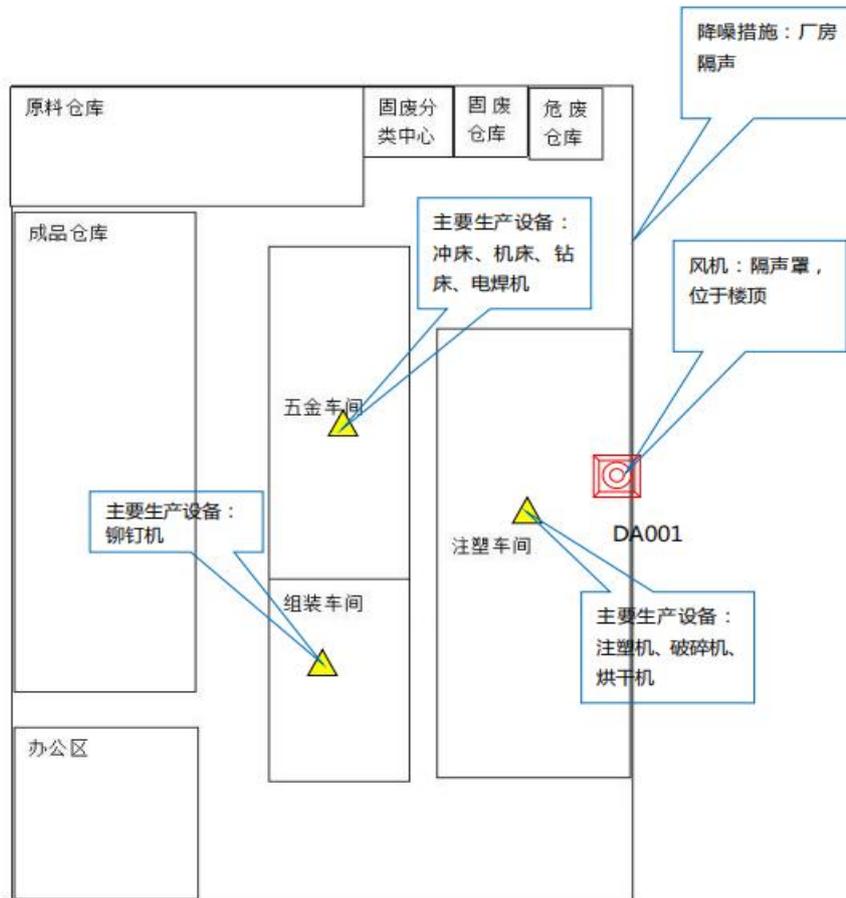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528T）	台	4	1	-3
2	注塑机（425T）	台	4	1	-3
3	注塑机（285T）	台	2	1	-2
4	注塑机（160T）	台	1	2	+1
5	注塑机（130T）	台	1	4	+3
6	注塑机（90T）	台	1	3	+2
7	注塑机(140T)	台	0	2	+2
8	注塑机(178T)	台	0	1	+1
9	注塑机(80T)	台	0	1	+1
10	烘干机	台	13	15	+2
11	拌料机	台	2	2	无变化
12	冷却塔	台	1	1	无变化
13	行车	台	3	3	无变化
14	冲床	台	7	7	无变化
15	钻床	台	6	6	无变化
16	砂轮机	台	10	10	无变化
17	磨床	台	1	1	无变化
18	弯管机	台	4	4	无变化
19	普通车床	台	1	1	无变化
20	数控车床	台	2	2	无变化
21	焊机	台	4	4	无变化
22	切管机	台	4	4	无变化
23	空压机	台	2	2	无变化
24	破碎机	台	1	1	无变化
25	铆钉机	台	1	1	无变化
26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1	无变化

注：由于企业产品要求升级，设计及环评阶段，企业未考虑更换模具，维修等原因，在运行调试期间，环评配置得注塑机产能达不到审批设计产能，大吨位注塑机减少，小吨位注塑机增加，因此实际增加了 2 台注塑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报批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平均消耗量	折算后预计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PP	t/a	350	59.2	355.2	+5.2	
2	ABS	t/a	50	7.5	45	-5	
3	色母粒	t/a	4	0.7	4.2	+0.2	
4	各类钢材	t/a	500	80.8	484.8	-15.2	
5	CO ₂	瓶/a	200	32.5	195	-5	
6	焊丝	t/a	6	0.97	5.82	-0.18	
7	活性炭	t/a	6.0	0.99	5.94	-0.06	
8	润滑油	t/a	0.2	0.033	0.198	-0.001	
9	水	t/a	450	450t	75	无变化	公用工程
10	电	kWh/a	30 万	30 万	5	无变化	

注：①因企业生产未满一年，原辅料数据为月平均使用量核算而来；②活性炭使用量根据更换重量核算

(2) 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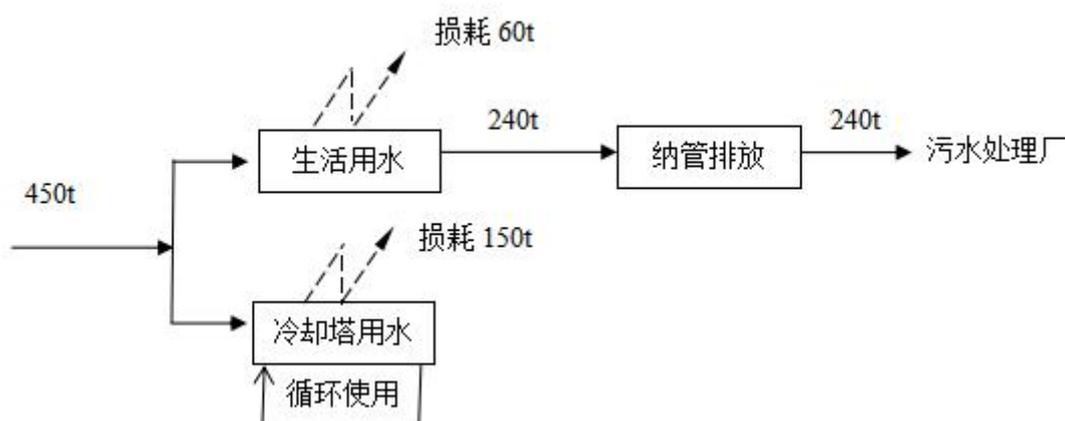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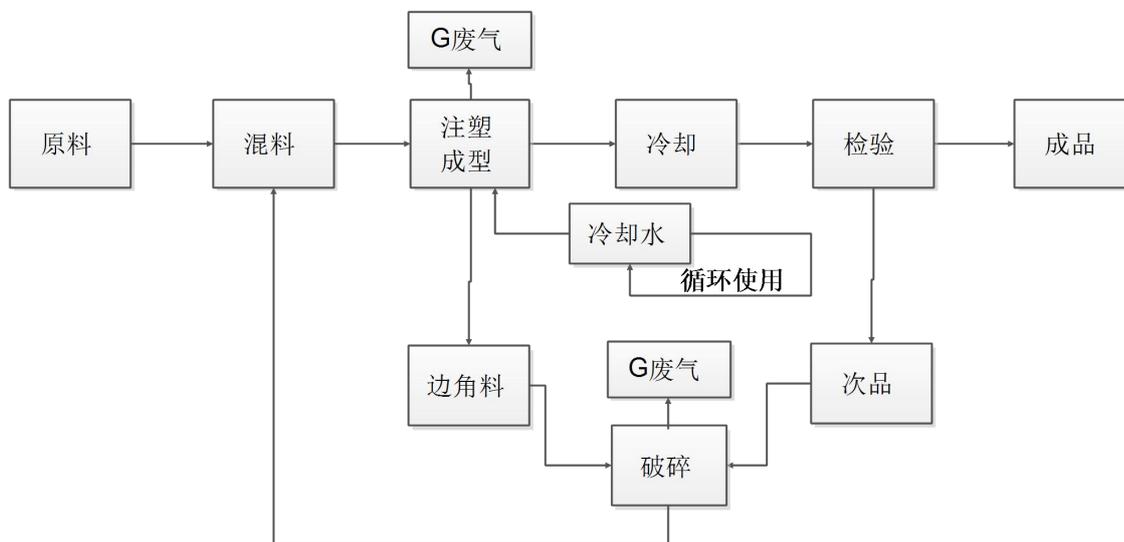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配件生产原料主要为 PP 和 ABS。首先将原料烘干水分（使用电能，约 80℃），之后通过人工上料至混料设备内进行混料，接着倒入注塑设备中，待注塑设备达到设定温度（180-220℃）使粒子融化，之后灌入不同规格的模具中。挤出的工件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之后通过人工修剪后即为成品塑料配件。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对外采购废塑料作为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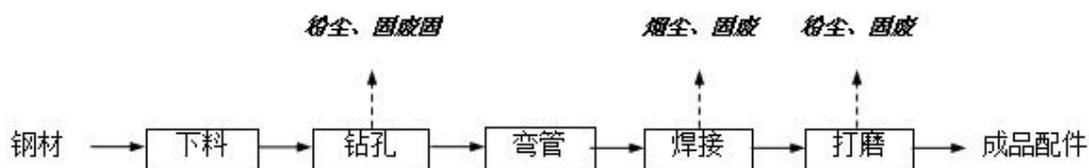


图 2-5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金配件生产原料主要为外购的钢材。本项目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对钢材进行金加工。首先经下料后进行钻孔，之后通过弯管机折弯后进行焊接成型。为保证工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在电焊后需采用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光处理，最后即为成品家具五金配件。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工艺、生产产能、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无变

化。由于企业产品要求升级，设计及环评阶段，企业未考虑更换模具，维修等原因，在运行调试期间，环评配置得注塑机产能达不到审批设计产能，大吨位注塑机减少，小吨位注塑机增加，因此实际增加了 2 台注塑机，企业实际产能不增加，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因企业预留废气处理能力，故新增废气处理能力从 9000m³/h 变为从 19000m³/h。

表 2-5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统计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设备生产产能 (套/小时)	生产时间 (小时)	设备数量 (台)	产品重量(kg)	小计产能(t/a)	总产能 (t/a)	设计产能(t/a)	产能匹配分析
注塑机	528T	90	3000	1	0.55	148.5	408.9	400	匹配
	425T	80	3000	1	0.50	120			
	285T	120	3000	3	0.03	32.4			
	160T	120	3000	2	0.03	21.6			
	130T	120	3000	4	0.03	43.2			
	90T	110	3000	1	0.03	9.9			
	140	120	3000	2	0.03	21.6			
	178	130	3000	1	0.03	11.7			

对照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统计表可知，注塑机增加后，企业实际产能不增加，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根据表 7-7 可知，企业实际 vocs 排放量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涉及的变动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 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物种类未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因此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 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

(2) 注塑冷却水

由于项目注塑设备 10h 工作，温度过高，需经间接冷却水降温，该冷却水的主要污染物为热量，经冷却后仍可回用于生产，企业拟设置 1 座冷却水塔，用于循环冷却水，该冷却水无需排放，仅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年添加量约为 150t。

3.2 废气

环评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9000m³/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成情况为：考虑后期增加注塑设备，企业预留废气处理能力，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19000m³/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情况：本项目金属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成情况为：本项目金属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评情况：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成情况为：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核算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t/a	0.3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金属次品及集尘灰	下料、机加工等	一般固废	15.445t/a	15.0t/a	自行利用,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点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78t/a	0.754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1695t/a	5.94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注：企业实际生产未满一年，废活性炭数据为更换量核算。



图 3-1 企业危废仓库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 臭气浓度、 1,3-丁二烯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无 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经过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无组 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 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注塑冷却水	热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不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工业固废	一般废弃包 装材料、焊 渣、金属次 品及集尘灰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 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油桶、废 含油抹布和 劳保用品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 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不排放
噪 声	噪声	企业尽量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 同时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平 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 时添加齿轮润滑油，避免设备不正常 运行产生的噪声。最后项目须严格执 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严禁生产。	达标排放	

(2)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值	验收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_{Cr}	0.0096	0.0096
	NH ₃ -N	0.0005	0.0005
废气	VOC _S	0.053	0.053
	工业烟粉尘	0.140	0.140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②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③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2)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 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 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9-330523-07-02-187719）等，结合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烘干机、焊机、破碎机等。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项目 PP 粒子、ABS 粒子为新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生活污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及限值，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 中相应排放标准及限值，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和管道化水平，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严格控制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金属粉尘、焊接废气处理后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GB16297-1996、GB31572-2015、GB37822-2019 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等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53t/a、工业烟粉尘 \leq 0.1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

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项目重点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干湿球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仅限污染源废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仅限污染源废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仅限污染源废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主要检测设备	LNYQ-108 PLC-16025 型便捷式风向风速仪、LNYQ-107 BT-3 型电子温湿度计、LNYQ-106 DYM ₃ 型空盒气压表、LNYQ-07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LNYQ-074 AWA6021A 声校准器、LNYQ-101 XA-81 型智能烟气流速仪、LNYQ-031 磅应 1080C 型烟气预处理器、LNYQ-197	

	JK-CYQ00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LNYQ-170 真空气体采样箱、LNYQ-123 XA-1D 型四路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LNYQ-055 崂应 3060-A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LNYQ-133 XA-85 型智能烟气预处理器、LNYQ-198 JK-CYQ00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LNYQ-181 真空气体采样箱、LNYQ-119 XA-1D 型四路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LNYQ-169 恶臭气体采样桶、LNYQ-179 恶臭气体采样桶、LNYQ-180 恶臭气体采样桶、LNYQ-109 JK-0720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LNYQ-110 JK-0720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LNYQ-183 真空气体采样箱、LNYQ-184 真空气体采样箱、LNYQ-03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LNYQ-088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3、LNYQ-113 XA-1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LNYQ-114 XA-1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LNYQ-017 9790 型气相色谱仪、LNYQ-018 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LNYQ-177 TS-30L 型无油静音式空气压缩机、LNYQ-007 FA2204 型电子天平、LNYQ-038 DHG-914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LNYQ-024 SCOD-100 型 COD 标准消解器、LNYQ-126 JC-103C 型高氯标准 COD 消解器、LNYQ-089 HCA-100 型 COD 标准消解器、LNYQ-005 752PRO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NYQ-060 XFH-40CA 型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LNYQ-073 SQP 型电子天平、LNYQ-075 NVN-800S 型低浓度精密恒温恒湿称量系统、LNYQ-086 PHB-4 微型便捷式 PH 计（1）。
备注：1、本次监测依据的监测方案编号为：LN2501045。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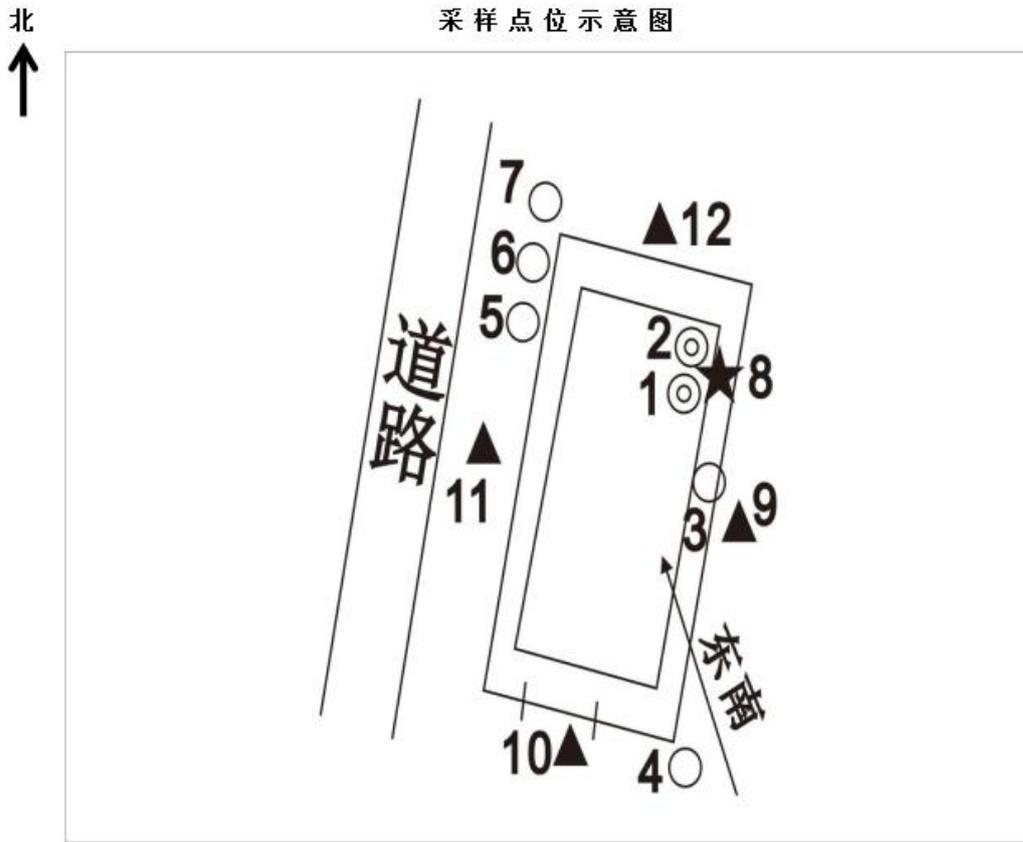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东、南、西、北侧厂界各设 1 个大气监测点 (Q1~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臭气浓度、苯乙烯、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同时记录好检测期间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2		厂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DA001 排气筒 (注塑工艺产生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4			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9	废水	废水排放口	/	pH、CODCr、NH3-N、SS、BOD5、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东、南、西、北侧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昼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监测 1 次	/

(2)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



采样点位布点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 ○ 为无组织废气; ★ 为废水水样; ▲ 为噪声。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月2日和1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套/日	生产负荷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	2025-1-2	塑料配件	3200	96%
			五金配件	950	95%
		2025-1-3	塑料配件	3066	92%
			五金配件	940	94%
备注: 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 ★ 8				
采样时间	/	12:10	13:30	14:31	15:48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悬浮物	mg/L	88	112	128	101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334	302	296	398	332
总磷	mg/L	0.74	0.69	0.75	0.77	0.74
氨氮	mg/L	4.42	4.18	4.54	4.61	4.44
样品性状	/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
备注: 1、pH 检测期间水温依次为 8.6 °C、8.9 °C、8.8 °C、8.9 °C。 2、采样时间为 2025.01.02。						
采样时间	/	09:14	10:34	11:35	12:55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7.4~7.5
悬浮物	mg/L	117	101	79	125	105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286	302	366	307
总磷	mg/L	0.65	0.60	0.67	0.70	0.66
氨氮	mg/L	4.00	3.82	3.74	4.26	3.96
样品性状	/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
备注: 1、pH 检测期间水温依次为 8.1 °C、8.1 °C、8.1 °C、8.2 °C。 2、采样时间为 2025.01.03。						

7.2.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2025.01.02	厂界上风向 (04)	厂界下风向1 (05)	厂界下风向2 (06)	厂界下风向3 (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15~11:15	0.185	0.263	0.274	0.251
		12:16~13:16	0.221	0.328	0.363	0.282
		14:35~15:35	0.203	0.257	0.297	0.383
		最大值	0.383			
苯乙烯	mg/m ³	10:15~11:1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12:16~13:1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14:35~15:3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最大值	<5.0×10 ⁻⁴			
甲苯	mg/m ³	10:15~11:1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12:16~13:1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14:35~15:3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最大值	<5.0×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0:28~11:24	0.32	0.36	0.46	0.42
		12:29~13:26	0.30	0.36	0.46	0.42
		14:50~15:46	0.31	0.36	0.49	0.43
		最大值	0.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15~10:28	<10	<10	<10	<10
		12:16~12:29	<10	<10	<10	<10
		14:35~14:49	<10	<10	<10	<10
		16:37~16:5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备注：1、检测环境 温度：9.4~12.2℃；大气压：100.9 kPa；风向：东南；风速：1.2~2.4 m/s； 2、总悬浮颗粒物样品性状为玻璃纤维滤膜采集；下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时间为厂界第一个点位起时间至厂界最后一个点位止时间；下同。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2025.01.0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3:47~14:43	0.58			
		14:45~15:39	0.56			
		15:41~16:34	0.58			
		最大值	0.58			
备注：检测环境 温度：13.2~14.1℃；大气压：100.9 kPa；风向：东南；风速：1.0~1.7 m/s。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2025.01.03	厂界上风向 (04)	厂界下风向1 (05)	厂界下风向2 (06)	厂界下风向3 (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23~10:23	0.179	0.285	0.302	0.431
		11:39~12:39	0.238	0.266	0.353	0.261
		13:41~14:41	0.211	0.321	0.368	0.415
		最大值	0.415			
苯乙烯	mg/m ³	09:23~10:23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11:39~12:39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13:41~14:4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最大值	<5.0×10 ⁻⁴			
甲苯	mg/m ³	09:23~10:23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11:39~12:39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13:41~14:4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最大值	<5.0×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38~10:35	0.27	0.42	0.31	0.36
		11:53~12:51	0.28	0.40	0.31	0.36
		13:55~14:53	0.25	0.40	0.30	0.36
		最大值	0.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23~09:37	<10	<10	<10	<10
		11:39~11:53	<10	<10	<10	<10
		13:41~13:55	<10	<10	<10	<10
		15:52~16:07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备注：检测环境 温度：9.1~12.4 ℃；大气压：101.2 kPa；风向：东南；风速：1.0~2.7 m/s；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2025.01.0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3:01~13:53	0.52
		14:02~14:53	0.54
		15:01~15:54	0.52
		最大值	0.54

备注：检测环境 温度：12.7~13.4 ℃；大气压：101.2 kPa；风向：东南；风速：1.0~1.6 m/s。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2025.01.02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生产工艺		/	注塑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 1			处理设施出口 ◎ 2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283			0.2827		
样品顺序		/	1	2	3	1	2	3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2.90	2.90	2.90
烟气温度		°C	17.1	17.7	18.2	18.2	18.1	17.2
烟气流速		m/s	17.8	18.3	18.4	20.5	20.2	2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981	17361	17437	19104.2	18755.1	19158.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57	2.44	0.62	0.63	0.64
	最大值	m ³	/			0.64		
	排放速率	kg/h	0.0431	0.0446	0.0426	0.0119	0.0118	0.0123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2.90	2.90	2.90
烟气温度		°C	16.7	17.1	17.4	18.0	18.3	18.1
烟气流速		m/s	18.1	17.5	17.9	20.5	20.7	2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7221	16661	17062	19101.2	19235.2	18975.8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 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8.61×10 ⁻⁵	8.33×10 ⁻⁵	8.53×10 ⁻⁵	9.55×10 ⁻⁵	9.62×10 ⁻⁵	9.49×10 ⁻⁵
	均值	h	8.49×10 ⁻⁵			9.55×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 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8.61×10 ⁻⁵	8.33×10 ⁻⁵	8.53×10 ⁻⁵	9.55×10 ⁻⁵	9.62×10 ⁻⁵	9.49×10 ⁻⁵
	均值	h	8.49×10 ⁻⁵			9.55×10 ⁻⁵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 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8.61×10 ⁻⁵	8.33×10 ⁻⁵	8.53×10 ⁻⁵	9.55×10 ⁻⁵	9.62×10 ⁻⁵	9.49×10 ⁻⁵
	均值	h	8.49×10 ⁻⁵			9.55×10 ⁻⁵		
烟气含湿量		%	/	/	/	2.90	2.90	2.90
烟气温度		°C	/	/	/	18.0	17.1	17.5
烟气流速		m/s	/	/	/	20.5	20.5	2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19101.2	19188.8	19126.0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	/	1122	977	977
	最大值		/	/	/	1122		
备注：1、非甲烷总烃样品性状为密封气袋采集；苯系物样品性状为密封活性炭管采集；臭气浓度样品性状为10L无臭气袋采集；下同。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以1/2检出限进行计算；下同。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2025.01.03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生产工艺		/	注塑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 1			处理设施出口 ◎ 2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283			0.2827		
样品顺序		/	1	2	3	1	2	3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2.90	2.90	2.90
烟气温度		℃	15.2	16.4	17.1	17.4	17.4	17.6
烟气流速		m/s	18.2	18.1	18.3	20.4	20.4	2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7364	17268	17423	19092.0	19093.8	19096.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2.62	2.53	0.55	0.54	0.53
	最大值	3	/			0.55		
	排放速率	kg/h	0.0458	0.0452	0.0441	0.0104	0.0103	0.0101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2.90	2.90	2.90
烟气温度		℃	14.3	15.4	15.9	17.6	17.3	17.4
烟气流速		m/s	17.8	18.4	18.3	20.4	20.4	2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7006	17645	17440	19104.7	19071.1	19089.0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3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8.50×10 ⁻⁵	8.82×10 ⁻⁵	8.72×10 ⁻⁵	8.72×10 ⁻⁵	8.68×10 ⁻⁵	9.55×10 ⁻⁵
	均值		8.68×10 ⁻⁵			9.54×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3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8.50×10 ⁻⁵	8.82×10 ⁻⁵	8.72×10 ⁻⁵	8.72×10 ⁻⁵	8.68×10 ⁻⁵	9.55×10 ⁻⁵
	均值		8.68×10 ⁻⁵			9.54×10 ⁻⁵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3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8.50×10 ⁻⁵	8.82×10 ⁻⁵	8.72×10 ⁻⁵	8.72×10 ⁻⁵	8.68×10 ⁻⁵	9.55×10 ⁻⁵
	均值		8.68×10 ⁻⁵			9.54×10 ⁻⁵		

烟气含湿量	%	/	/	/	2.90	2.90	2.90
烟气温度	℃	/	/	/	17.6	17.5	17.8
烟气流速	m/s	/	/	/	20.4	20.4	2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19104.7	19093.4	19063.7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	/	977	1318
	最大值	纲	/	/	/	1318	

7.2.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5.01.02 (昼间)	14:06~14:09	东侧厂界外 1 米 ▲ 9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14:12~14:15	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14:18~14:21	西侧厂界外 1 米 ▲11	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4:27~14:30	北侧厂界外 1 米 ▲12	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2025.01.03 (昼间)	13:04~13:07	东侧厂界外 1 米 ▲ 9	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3:10~13:13	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13:14~13:17	西侧厂界外 1 米 ▲11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13:19~13:22	北侧厂界外 1 米 ▲12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2025.01.02 监测环境: 昼间: 风速 1.3~1.7 m/s, 晴天; 2025.01.03 监测环境: 昼间: 风速 1.4~1.8 m/s, 晴天。2、该公司白天一班制生产, 夜间不生产。3、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 不做背景噪声检测。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 项目厂界颗粒物、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预计能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s 统计排放量为各项污染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合计数值（0.011kg/h）乘以工作时间（企业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3000h）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s 排放量共计约 0.033t/a。

③ COD_{Cr}、氨氮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根据项目职工人数核算，项目 COD_{Cr}、氨氮分别为 0.0096t/a、0.0005t/a。

表 7-7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值		实际总量控制值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_{Cr}	0.0096		0.0096		0.0096	
	NH ₃ -N	0.0005		0.0005		0.0005	
废气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0.042	0.011	0.042	0.011	0.033	/
	工业烟粉尘	/	0.14	/	0.14	/	/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预计能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因预留废气处理能力,故出口废气浓度按2倍折算,非甲烷总烃2号出口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出口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3号出口浓度为 $1.1\text{mg}/\text{m}^3$,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出口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经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值,不存在故意稀释污染物浓度情况。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废弃包装材料、焊渣、金属次品及集尘灰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和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由危废公司定期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的生产能力，其对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湖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批文号	湖安环建[2024]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3L18376201N001W			
	验收单位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吉绿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L18376201N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浓度 (2)	浓度 (3)	(4)	(5)	量 (6)	(7)	量 (8)		(10)	量 (11)	
	废水	0	/	/	0.024	0	0.024	0.024	0	0.024	0.024	0	0
	VOCs	0	/	/	0.132	0.099	0.033	0.042	0	0.033	0.042	0	-0.009
	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COD _{Cr}	0	0	0	0.072	0.0624	0.0096	0.0096	0	0.0096	0.0096	0	0
	氨氮	0	0	0	0.0048	0.0043	0.0005	0.0005	0	0.0005	0.00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

http://hzzwhj.web.97jindianzi.com/vip_hzzwhj.html 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环保 公示 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公示公告](#)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公告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公告	时间: 2024-12-20 【转载】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现予以公示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调试公示.docx](#)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下载: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在：
<https://www.ep-home.cn/thread-13648-1-1.html>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L18376201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安吉县春风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L1837620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4〕81号

关于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 1 -

2409-330523-07-02-187719)等,结合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安吉县春风竹制品厂)。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烘干机、焊机、破碎机等。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项目PP粒子、ABS粒子为新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生活污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限值,其中氨氮执

行 DB33/887-2013 中相应排放标准及限值，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和管道化水平，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严格控制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金属粉尘、焊接废气处理后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GB16297-1996、GB31572-2015、GB37822-2019 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等相应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53t/a、工业烟粉尘 \leq 0.14t/a，其他污

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项目重点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